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盐田解查（扣）字[2019]第1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8327H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布龙路468号宏扬大厦三楼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华杰

我局于2019年8月12日对你（单位）在城市建成区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深环盐田查扣字[2019]第1号），决定对你（单位）2台塔吊机自2019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4日予以☑查封□扣押，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洪安路二期御景佳园项目工地内。因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并已向我局提出申请解除查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2台塔吊机自2019年8月14日起解除查封扣押措施。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2019]第0801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生产日期 |
| 塔吊机 |  | 2 |  |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印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